



产品模块 - 杠杆商品

1. 简介

- (a) 此产品模块构成您与我们之间的部分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即“协议”），并列明特定于所有LCP的条款及条件。
- (b) 除非另有规定，此产品模块中引用的所有条款是指协议主体的条款。
- (c) 协议书中第30条中“交易”的定义，应被视为已作出修订以包括LCP。
- (d) 除非下文另有定义，此产品模块中全部大写的单词及词组应是指协议中载述的定义。
- (e) 除非此产品模块中另有明确修改或指定，协议的全部条款仍保持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2. 规例

- (a) IG Asia Pte Ltd（下文称“我方”、“我们”、“我们的”及“我们自己”）持有IES的商品经纪商牌照，授权它处理商品合同。
- (b) 此产品模块将管理我们和客户（下文称“贵方”、“您”、“您的”及“您自己”）之间签订的所有的LCP。您应仔细阅读本产品模块，其中包括合同的细节与IES风险披露声明，以及我们已提供的文件或未来将提供给您的其它文件。
- (c) 此产品模块和所有LCP皆应遵守IES规定之条款，以便：(i) 如果任何有关LCP的条款与此产品模块和任何适用的IES规定之间有任何冲突之处，应以后者为准；(ii) 尽管此产品模块中有任何相反的条款，我们可采取或不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确保遵守适用的IES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无论我们是否采取行动以符合规定，这些规定都将对您及所有的LCP具有约束力；以及(iii) 无论我们是否采取此类行动以遵守任何IES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法规，都将不会使我们或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承担责任。
- (d) 如果IES方面采取对LCP相关或有影响的任何行动，那么我们可能会采取行动，我们将在合理性判断下，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或减轻由于这种结果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任何此类行动对您和任何受影响的LCP应具有约束力，若无法在采取行动之前提前告知您，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3. 杂项

- (a) 在您进行首个LCP交易之日起，此产品模块将会生效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b) 进行LCP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初始保证金。LCP并不适合所有的人。“风险披露声明”中已针对LCP交易的相关风险做出完整的解释，您在与我们进行LCP交易之前，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有关的风险。
- (c) 就本产品模块而言，协议书中第 2(3) (d) 条应被视为修正为“尽管我们之前已为您提供这方面的建议，或采取与该交易有关的此类行动或任何其它事项，（除了在有限风险交易或任何适用的IES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应关闭您已开始的所有交易。”
- (d) 就本产品模块而言，协议书中第 3(2) (d) 条应被视为修正为“根据IES条例规定，我们可以给予或接受第三方（您无须承担支付责任）福利、佣金或报酬，这些是您在进行的交易结果中所将支付或获得的。”

(e) 就本产品模块而言，协议书中第7 (15) 条应被视为被删除。为免生疑问，所有LCP交易将会以现金支付。

(f) 就本产品模块而言，协议书中第 22(1) 条应被视为修正为“在合理的意见下，我们可能会确定紧急情况或市场条件的特殊性（“不可抗力事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在适当的时候通知IES，并采取合理的步骤通知您。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g) 就本产品模块而言，协议书中第 29(1)(iii) 条应被视为作出修订，以使您继续同意我们向IES披露此类信息。

4. 定义

在此产品模块中：

“IES”是指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杠杆商品产品”或“LCP”是指在OTC商品合约保证金的基础上（除了商品期货合约），通过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决定，由个人承担支付确定的金额或参考商品在指定的时间内的市场价格变动来确定的金额。

“OTC”是指在柜台交易市场或场外市场中交易的产品。